

连州市星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星子镇配合履职事项共87项。其中：党的建设4项、经济发展4项、民生服务16项、平安法治13项、乡村振兴8项、自然资源5项、生态环保9项、城乡建设12项、交通运输2项、文化和旅游3项、卫生健康1项、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	市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本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拟提拔、晋升干部档案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无
2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及发放	《关于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9〕104号）。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市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 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上传系统；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 动态更新领取补贴人员名册，及时审核到龄领取及死亡人员情况； 4. 配合市委组织部核实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办理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及学历提升工程工作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2.《关于印发〈清远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组通〔2019〕64号）。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4.发布学历提升工程报名信息、分配就读名额； 5.收集汇总各乡镇学员就读详细信息上报。	1.宣传学历提升工程政策； 2.组织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教育培训；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习； 4.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后备干部就读申请信息并上报； 5.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1.做好政策解读； 2.组织业务培训； 3.提供专业支持。
4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奖等发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修订）第六条；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年12月施行）第四十四条； 3.《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以及“一肩挑”支部书记（委员）党务工作津贴发放工作指引》（2021年1月）。	市委组织部	1.制定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及绩效奖金年度发放标准； 2.收集并审核乡镇报送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绩效名单及材料； 3.按时拨付资金。	1.报送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津贴、考核材料； 2.及时更新村（社区）“两委”变动情况； 3.跟踪补贴、津贴发放情况。	1.做好政策解读； 2.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二、经济发展（4项）						
5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7月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	1. 负责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2. 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 对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 应上级要求参与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6	开展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7月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3.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2022年3月发布）第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会同有关部门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及技术等方面对市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开展认定工作，并协同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4. 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1. 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上级部门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按权限出具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的初步审核意见； 4. 配合监管工作，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 提供宣传材料；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办理指引； 4. 提供经费保障； 5. 提供设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	市统计局 1. 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 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 研究提出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1%人口抽样、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 1. 明确统计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研究提出抽样调查计划，承担统计法治工作、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消费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 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 3. 配合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1%人口抽样、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及统计法治工作、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消费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 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	商会协会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施行）第九十条； 2.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修正案）》（2022年12月修正）第三条。	市工商联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民政局	市工商联 1. 组织开展商会有关政策宣传； 2.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 3. 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市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相关部门对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提出联审意见。 市民政局 1. 负责商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 对商会协会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联系、指导商会协会规范经营； 3. 发现违反规定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收集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三、民生服务（16项）						
9	粮食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施行）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市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 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研究制定本镇粮食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2.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1. 提供业务指导； 2. 组织业务培训； 3. 做好政策解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1.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8号）；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职责的通知》（连府办〔2022〕39号）。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 市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市水利局 1. 加强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并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市有关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 提供宣传资料； 2.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2015年8月印发）。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市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2. 做好日常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确认； 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救助； 4. 做好户籍且居住地均在本镇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 提供业务指导； 2. 明确工作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清远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2024年1月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市医保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医疗救助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医疗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 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 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市残联 提供符合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残疾人名单。	1. 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 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1. 提供业务指导； 2. 组织业务培训； 3. 做好政策解读。
13	慈善活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施行）第六条。	市民政局	1. 组织慈善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物资保障； 3. 公开捐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职业技能培训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10年1月施行）第三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1. 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劳动者、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认定； 2. 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初审并上报。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提供办理指引。
1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乡镇确定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 3. 负责征地社保费划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 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 2. 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初审并上报； 3. 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4. 收集、初审并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报拨付失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资料。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办理指引； 4. 加强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住房保障管理	1. 《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2019年1月施行）第七条、第八条； 2. 《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运营管理的批复》（连府函〔2014〕140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2. 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 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 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市国资局 1. 负责与公租房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2. 负责公租房入住、退出，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3. 做好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1. 做好住房保障申请条件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的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3. 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 4. 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上级部门； 5. 协助上级部门对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和入户调查。	1. 提供业务指导； 2. 做好政策解读。
1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 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 2. 上报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提供业务指导； 4. 动态更新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施行）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 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 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 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市红十字会 1. 负责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 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1.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做好红十字志愿服务、宣传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 协助做好人道救助工作，提供场地支持，维护现场秩序； 4. 协助做好无偿献血的组织发动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业务指导。
19	市驻军部队、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8月施行）第三十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 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 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工作； 2. 开展日常走访活动并录入走访慰问系统。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经费保障； 3. 动态更新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8月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4〕3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 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 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 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动态更新名单； 3. 提供办理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8月施行）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2019年8月实施）第六条； 3. 《关于开展退役士兵接收报到“一站式”办理工作的意见》（粤退役军人发〔2020〕96号）； 4. 《颁布〈清远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35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 入户悬挂光荣牌； 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1. 做好政策解读； 2. 动态更新名单； 3. 提供办理指引； 4. 提供业务指导。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关于做好广东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 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 跟踪落实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情况。	1. 做好政策解读； 2. 动态更新名单； 3. 提供办理指引；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粤政发〔2020〕4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卫〔2019〕78号）。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乡镇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场地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1. 研究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重点难点问题； 2. 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1.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 对社会心理健康调查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提供场地保障等服务，维护现场秩序。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经费保障； 3. 提供设备保障。
26	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12月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2024年12月施行）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局	1. 统筹做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 上级部门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提供宣传资料；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7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五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12月施行）第四条；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 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 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并跟踪落实问题整改。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下沉人员指导；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燃气设施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保障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政策法规及上级文件工作要求落实燃气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8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1.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教监管厅函〔2022〕15号）； 2. 《广东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监管〔2023〕1号）； 3. 《广东省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的实施方案》（粤教监管函〔2022〕2号）。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市市场 监管局	市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做好政策解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校园、校车安全管理	1.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年1月施行）第三条、第六条； 2.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20年4月施行）第四条。	市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30	出租屋管理	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市公安局	1.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加强信息共享； 2. 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施行）第三条； 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22年1月修订）第八条； 3.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9年5月修正）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物资保障。
32	水土保持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年1月施行）第三十四条。	市水利局	1. 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封、扣押工作； 3.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做好政策解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五条；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施行）第四条；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修订）第二条； 5. 《广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加强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4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1.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23年11月施行）第六条、第十二条； 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5. 摸清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建立责任清单，组织各级包保干部实施督导。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利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做好政策解读；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经费保障； 5. 提供设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各类船舶安全管理	1.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8月施行）第三条； 2.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6年10月施行）第四条、第五条； 3. 《清远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1月实施）第四条、第五条。	连江海事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连江海事处 1. 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处理各类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2.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各类船舶（不含渔业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职责依法打击各类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依法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渔业船舶、休闲渔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 牵头组织开展渔业船舶非法载客、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行为等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1. 建立健全各类船舶（依法核准经营的船舶除外）、浮动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定期组织实施乡镇各类船舶摸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3.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4. 定期组织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对现场巡查检查发现擅自操作乡镇自用船舶、乡镇纳管涉渔船舶等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超约定航线航行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8月施行）第三条。	连江海事处 市交通运输局	连江海事处 1. 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处理各类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2.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各类船舶（不含渔业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3. 确保渡口船舶按照核定的路线渡运，恶劣天气时停运，严查未执行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的行为； 4. 统筹水上搜救中心力量，组织、协调和指挥水上搜救责任区内的船舶水上人命搜寻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做好渡口危险作业和危险货物管理备案、应急预案及信息公开； 2. 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3. 加强轮渡、码头等区域执法监管力度，强化内河客运船舶安全排查，严查客船超载、超员、超速、超区域航行； 4. 根据职责依法打击各类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依法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5. 组织在渡口等场所建立通畅的气象和水文灾害预警信息接受和播发渠道，及时发布船舶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水文灾害预警信息。	1. 落实渡口、渡船、船员、乘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开展渡口渡船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3. 收集上报辖区内渡口危险作业和危险货物相关情况的管理备案； 4. 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对现场巡查检查发现乡镇纳管涉渔船舶等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超约定航线航行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5. 及时传达防汛防风预报预警信息。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施行）第四条； 2.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	1. 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 2. 牵头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3. 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 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组织隐患排查，发生重大事故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具体工作； 6.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 3.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活动举办前的现场安全检查、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维护，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加强活动现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后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五、乡村振兴（8项）						
3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保险条例》（2016年2月修订）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建立协保员体系； 2. 负责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购买农业保险。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渔业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年9月修正）第六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号）； 4.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2月施行）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 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 加强休（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 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休（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 开展休（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4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5月施行）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1. 提供宣传资料；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物资保障； 4. 提供专业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 2. 《关于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粤农函〔2018〕179号）。	市农业农村局	1. 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 2.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 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 2. 做好补贴公示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经费保障。
42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施行）第四条、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 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宣传； 2. 协助做好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9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指导乡镇制定年度巡查检查计划，督促乡镇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4.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处置和上报。	1. 提供宣传资料；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专业支持。
4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和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1. 提供宣传资料；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1. 《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 2. 《关于印发〈连州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连府办〔2015〕131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	1. 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2. 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经费保障。
六、自然资源（5项）						
46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4.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5. 负责验收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改结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做好政策解读； 3.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25年1月实施）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2. 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3. 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 应上级要求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对违法案件查处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3. 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经费保障。
48	打击非法采矿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连州市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4月）。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打击非法采矿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非法采矿的日常巡查，加强对重点山头 and 重点区域巡查管控； 3. 严厉打击查处非法采矿行为，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工作。	1. 开展打击非法采矿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现场执法提供必要的协助。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物资保障。
49	土地调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2.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国土调查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细则； 2. 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举证、实地记录等工作； 3. 负责审核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建库、数据库自检以及上报工作。	1. 协助做好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 协助做好与土地使用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小水电站管理	1.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小水电综合应用平台——生态流量监管模块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622号）； 3. 《关于建立连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连府办〔2021〕66号）。	市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站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生态流量泄放政策的宣传教育，指导小水电站做好设备安装； 3. 排查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做好督促整改和处罚； 4. 做好辖区内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检查。	1. 配合做好生态流量泄放政策的宣传教育，指导小水电站做好设备安装； 2. 配合排查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做好督促整改；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检查。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专业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七、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污染源普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2.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五条。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设备保障； 3. 提供经费保障。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排气、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活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活动、露天停车场和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和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 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组织业务培训； - 提供业务指导； - 提供专业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土壤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施行）第五条、第七条；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修订）第四条。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组织业务培训； - 提供业务指导； - 提供专业支持； -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水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九条、第十九条；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 3.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 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水利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专业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施行）第八条；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修订）第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噪声监测工作； 3.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领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经费保障； 3. 提供设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第七条、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修改）第四条、第六条； 3.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38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市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物资保障； 5. 提供专业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2.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专业支持。
58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林业局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办理指引。
59	造林绿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市林业局	1. 负责做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2. 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 处理林地纠纷。	1. 做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宣传； 2. 协调落实造林地块； 3. 产生涉及林地纠纷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民事协调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八、城乡建设（12项）						
60	削坡建房安全监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村〔2021〕10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对已形成的农村削坡建房点，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削坡建房排查台账； 2. 指导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隐患点整治； 3.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 开展削坡建房隐患排查，落实削坡建房隐患整治工作，协助做好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2. 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削坡建房隐患点的避险责任人发出预警，做好可能受灾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3.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专业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61	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2.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21号）。	市自然资源局	1. 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7. 选定改造主体。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4. 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1. 组织业务培训； 2. 加强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自建房安全排查及农村危房改造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建办〔2023〕18号）； 3.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整治的工作指引〉〈广东省开展自建房经营安全问题整治的工作指引〉通知》（2024年12月印发）； 4. 《清远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乡镇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乡镇做好自建房安全管控措施； 4. 指导和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经营性自建房管控措施； 5. 指导乡镇及各行业部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房屋安全隐患评估等必要技术支持； 6.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农村危房改造名单进行复核，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批； 7. 负责指导和督促乡镇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年度危房改造建设指标。	1. 开展房屋安全及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农户提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 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 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反馈上报，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 6.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开展整治。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7.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8.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经费保障； 5. 提供办理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2023年10月印发）。				
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4.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专业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4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9月施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2.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8月施行）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4〕17号）。	市残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残联 1. 负责做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市政管理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管护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管护工作。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入户调查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初步审核、报送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 4. 负责镇属市政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管护工作； 5. 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6. 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1. 加强业务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1.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4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四条； 2.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4月施行）第五条。	市水利局	1. 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 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4.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1. 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及时处理； 2. 协助城镇供水建设； 3.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4.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经费保障。
66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水利局	1. 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 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4.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5.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做好政策解读； 3.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1. 《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5月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 3.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8月实施）第七条； 4.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4月施行）第五条。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水利局 1.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5.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6. 对上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生活用水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1. 开展节水及安全用水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 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 协助实施农村供水工程； 5. 发现用水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6. 在市卫生健康局开展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做好政策解读；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8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施行）第五条； 2. 《清远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2021年2月施行）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2.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 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市水利局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 负责对辖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雨污混接问题及时上报，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监督其排水设施是否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4. 负责对辖区内排水管网进行摸排，掌握管网现状和问题，组织实施管网建设项目； 5. 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 3.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市水利局	1. 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 负责水库的人口核准、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1.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 协助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 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4. 排查辖区中型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市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5.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数据更新。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办理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	1. 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审批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 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 负责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 指导河流、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强拆工作； 3. 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 协助做好河流、水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1. 加强信息共享；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8月施行）第二十六条；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实施）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发布征地预公告、公告；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意见； 5. 组织召开听证会； 6.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 测算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10. 申请征收土地审批； 11. 足额支付补偿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拟征收土地现状、房屋、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公示；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 办理补偿登记，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7. 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8. 负责被征收土地清场和管理； 9. 根据委托，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专业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九、交通运输（2项）						
72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施行）第四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1月修正）第六条；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年1月修正）第三条、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 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6. 负责码头的行业管理。	1. 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 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3. 配合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4.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业务指导。
73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修正）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9月施行）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文化和旅游（3项）						
74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施行）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 《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4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历史建筑普查； 2. 开展历史建筑传承利用工作； 3.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状况评估、论证，会同开展执法检查。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 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应急巡查等安全防护工作； 5.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劝阻并及时报告； 6.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协助； 7. 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办理指引； 5. 提供专业支持。
75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广东省旅游条例》（2017年11月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 开展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6	档案、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5月施行）第五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8年1月施行）第五条、第十八条； 3.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8年7月施行）第五条。	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地方志办公室 市档案室 市档案馆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党史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编辑出版书籍。 市地方志办公室 1.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志鉴史编纂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市档案馆 1. 负责组织实施档案资料征集工作； 2. 负责收集全市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影像资料。	1. 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 按照地方志鉴史编纂工作要求，开展地情调研、资料收集并整理上报； 3. 深入挖掘本地地方志资源，积极配合市地方志部门对乡镇地情资源的开发利用、宣传教育工作； 4. 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5. 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1. 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一、卫生健康（1项）						
7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修正）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发布）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预防工作； 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 提供宣传资料； 2. 组织业务培训； 3.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六十二条；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0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改正，到期进行复查； 7.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5.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根据监管计划并结合重大节假日和上级部门的行动要求，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6. 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及时上报，到期复查。对发现的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做好初步取证、调查了解、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 8.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9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4月施行）第三条、第五条； 4.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2021年5月施行）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 牵头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3. 统筹应急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承担城乡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火灾扑救需要，调动指挥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培训，定期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做好应急物资的管理分配； 6.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0	森林防灭火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5年10月施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各乡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5.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市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森林防灭火日常检查工作； 4. 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2. 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信息；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生森林火情时，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6.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和技能普及工作；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5.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市水利局 1.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防灾提供科学依据。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落实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工作；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指导村（社区）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4. 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和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利汛前检查；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及水毁情况；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施行）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会同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4.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治理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分析成因和责任，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 5. 负责统筹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处置，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6. 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性综合治理，牵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警，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质灾害和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3	防震减灾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和地震监测预报；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落实地震灾害预防和预警信息发布； 3. 落实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市民政局 1. 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2. 组织社会捐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施行）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统筹调度； 3.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对重点生产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 2. 指导农户加固农业设施，减少农作物损失。 市气象局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负责做好公路、桥梁的路面积雪、结冰清除工作。 市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2. 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高山、公路、桥梁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积极协助村组织受灾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5	消防安全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3月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2021年5月施行）第三条、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乡镇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2.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指导乡镇制定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指导乡镇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防控和突出风险防范工作； 4. 负责依法查处住宅物业消防违法行为；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6. 乡镇对城乡公共消防	1. 开展经常性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 落实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8.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9.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5. 提供经费保障； 6. 提供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设施、消防装备增建、改建、配置或技术改造工作时，根据需要对乡镇提供指导，并参与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8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2. 《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1月施行）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1.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政策宣传工作； 2. 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 3.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选点初步审核； 4. 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者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十三、民族宗教（1项）						
87	宗教人员、活动场所及活动的日常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施行）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做好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落实宗教场所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行为进行查处； 3. 做好宗教人员的管理，打击非法宗教人员、活动场所及活动； 4. 协调涉及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 5. 会同相关部门对非法宗教活动责令停止； 6.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进行审批； 7. 落实大型宗教活动的现场管理，联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8. 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建立健全镇、村两级责任制，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和巡查，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进行核实，提供初审意见并上报；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 做好政策解读； 2. 提供宣传资料； 3. 组织业务培训； 4. 提供经费保障。